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凱琦
傳真：03-8462776
電話：03-8462860轉229
電子信箱：chantecatch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5007192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縣105學年度美崙國中、平和國中及中華國小等3校預估
因減班而有超額教師之情形，請轉知所轄學校教師，如欲
申請105學年度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
聘至前揭學校服務者，應審慎考慮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中等教育科 收文:105/04/21



1050084181

無附件